

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制度建立情况的说明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2010 年 4 月 19 日和 2016 年 8 月 1 日进行了修订。因此，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2017 年 8 月，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已开立了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60426889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28967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60035588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	93500201000927890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927889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78,629,284.07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17,887,490.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0,741,793.79 元，已分别存放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